**集双高速东丰至双辽段机电工程（DSL32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本招标项目集双高速东丰至双辽段机电工程己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东丰至双辽公路（吉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1760号文件）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己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集安至双辽高速公路东丰至双辽段（吉林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17]2号文件）批准，招标人为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25%、银行贷款75%。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机电工程（DSL32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建设地点：吉林省辽源、四平地区。

1.2项目概况：集双高速东丰至双辽路线长度184.970公里（不含穿越辽宁省西丰县路段、不含伊辽高速共建段）。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连接线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3标段划分：项目划分1个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里程桩号 | 招标范围 | 资质最低条件 | 业绩最低要求  在2015年1月1日之后（以交工日期为准），投标人应累计完成过以下工程 |
| DSL32 | K186+800-K226+300 | 主线通信、监控、收费等综合机电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施工及安装。 |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已通过交工验收的高速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累计施工合同额等于或大于3000万元。 |

说明：本表中涉及到的各项工程均应为国内新建高速公路的机电工程，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机电工程、养护机电工程、国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不能作为本次招标的企业工程业绩。其中投标人的公路工程业绩应为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下同。

1.4计划工期：182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4月1日，计划交工日期2020年9月30日。

**2.资格审查条件**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最低条件 |
|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最低要求 |
| 投标人的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值不小于1。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在2015年1月1日之后（以交工日期为准），投标人应累计完成过以下工程） |
| 已通过交工验收的高速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累计施工合同额等于或大于3000万元。 |

说明： （1）表中涉及到的各项工程术语均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标准；

（2）业绩要求中的机电工程业绩均为国内新建高速公路的机电工程；

（3）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机电工程、养护机电工程、国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不能作为本次招标的企业工程业绩。

（4）企业施工业绩指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已载明且通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的投标人的已建主包业绩，其网页截图中应能明确查询到项目名称、公路等级、交工日期和业绩最低要求对应的各项工程内容信息（主要指机电工程合同额等）。评审时将按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网页截图进行必要的网上核实，并以核实后的信息为准。如网页截图中的信息不能查找出本次招标要求的工程信息，则视为未填报此项业绩，同时不接受除网页截图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如网页截图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执行，并将相关行为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被责令停业的；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被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取消在吉林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吉林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4)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2018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或《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2018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评价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  (5)在2016年1月1日之后，有被本项目招标人以“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最低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4.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担任过1项国内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的项目经理。 6. 投标人填报的项目经理任职项目，应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 |
| 项目总工 | 1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担任过1项国内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的项目总工。 5. 投标人填报的项目总工任职项目，应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 |

说明： （1）本表所列人员在本项目中不得兼职。

（2）本表中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指养老保险）的人员，且缴费期限必须包括2019年1月-2019年6月。

（3）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的施工类、设计类、监理类职称；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则需提供具备上述专业的毕业证。

（4）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指国内新建高速公路的机电工程，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机电工程、养护机电工程、国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不予考虑。

（5）在评审时，招标人将在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实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核实内容主要包括证书专业、级别、注册单位，并以核实后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填报的信息与网上核实信息不符的，其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评审。

（6）在评审时，招标人将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对投标人提交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进行核实。并以核实后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填报的信息与网上核实信息不符的，其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评审。

（7）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任职业绩应为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已载明且通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的已建主包业绩，并能够证明填报人员具有相应任职经历的业绩。评审时将按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网页截图进行必要的网上核实，并以核实后的信息为准。如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查找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任职业绩，则视为未填报此项任职业绩。如网页截图信息或业绩证明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执行，并将相关行为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8）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施工全过程纳入人像识别考勤系统，执行项目法人下发人员履约、人像识别考勤制度相关文件。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最低要求 |
| --- | --- | --- |
| 通信系统工程师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
| 监控系统工程师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
| 收费系统工程师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
| 机电供配电系统工程师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
|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说明：

（1）本表所列人员在本项目中不得兼职。

（2）本表为投标人中标后需派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投标人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并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协议书。

（3）本表中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指养老保险）的人员，且缴费期限必须包括2019年1月-2019年6月。

（4）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的施工类、设计类、监理类职称；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则需提供具备上述专业的毕业证。

（5）本表所列人员类别和数量为最低要求，施工时，建设项目指挥部可根据工程需要，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增加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包括：计划统计负责人、软件系统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安全员等）。

（6）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专职安全员须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适当增加。

（7）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进入人像识别考勤系统。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1]](#footnote-0)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最低数量要求(台、套) |
| --- | --- | --- |
| RCL测试仪 |  | 4 |
| 线缆测试仪 |  | 4 |
| 视频测量仪、视频信号发生器 |  | 4 |
| 串行数据分析仪 |  | 4 |
| 通信测试分析系统 |  | 4 |
| 混合信号示波器 |  | 2 |
| 光纤熔接机 |  | 2 |
| 光功率计 |  | 2 |
| 光衰减器 |  | 2 |
| 数字万能表 |  | 2 |
| CATV测试验收仪 |  | 2 |
| 多用表校准仪 |  | 1 |

**3.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双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2]](#footnote-1)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款修改为：  本项目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招标评标程序简介如下：   1. 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1项～第5.2.2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下简称“第一信封”）进行开标。 2.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第一个信封进行评审，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对通过评审的第一个信封进行综合评分。 3. 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3项～第5.2.5项的规定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下简称“第二信封”）进行开标。 4. 评标委员会对第二信封进行评审，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得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若有多名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则按照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优先推荐：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本项目履约信誉得分较高者优先；  （3）投标人在2018年全国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被评价省份个数多者优先；  （4）主要机电设备得分较高者；  （5）本项目业绩得分较高者优先；  （6）主要人员得分较高者；  （7）财务得分较高者；  （8）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优先。  若以上得分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名顺位。 |
| 2.1.1  2.1.3 | 第一个信封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 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 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 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7.4项规定。 |
| 2.1.1  2.1.3 | 第二个信封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项规定。 |
| 2.1.2 | 第一个信封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公司出资情况工商查档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 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10）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如出现本款所述的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能通过评审。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10分  主要人员：10分  评标价：50分  其他因素：3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3项。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评分标准[[3]](#footnote-2)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  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4(1) | 施工  组织设计 | | 1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 | 好，1.6-2.0 分 | | |
| 较好，1.2-1.6分 | | |
| 一般，1.2分 | |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1 | | 好，0.8-1.0 分 | | |
| 较好，0.6-0.8分 | | |
| 一般，0.6分 | | |
| 项目经理部施工管理方案 | 1 | | 好，0.8-1.0 分 | | |
| 较好，0.6-0.8分 | | |
| 一般，0.6分 | |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1 | | 好，0.8-1.0 分 | | |
| 较好，0.6-0.8分 | | |
| 一般，0.6分 | |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1 | | 好，0.8-1.0 分 | | |
| 较好，0.6-0.8分 | | |
| 一般，0.6分 | |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1 | | 好，0.8-1.0 分 | | |
| 较好，0.6-0.8分 | | |
| 一般，0.6分 | |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1 | | 好，0.8-1.0 分 | | |
| 较好，0.6-0.8分 | | |
| 一般，0.6分 | | |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1 | | 好，0.8-1.0 分 | | |
| 较好，0.6-0.8分 | | |
| 一般，0.6分 | |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 | | 好，0.8-1.0 分 | | |
| 较好，0.6-0.8分 | | |
| 一般，0.6分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评分标准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  素细分项 | | 分值 |
| 2.2.4(2) | 主要人员 | | 10分 |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与业绩 | | 5分 | 符合最低资格要求 | 3分 | |
| 每增加一项类似业绩[[4]](#footnote-3)加2分，最多增加2分 | | |
| 项目总工  任职资格与业绩 | | 5分 | 符合最低资格要求 | 3分 | |
| 每增加一项类似业绩加2分，最多增加2分 | | |
| 2.2.4(3) | 投标报价 | | 50分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财务  能力 | 5分 | 企业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金 | | 2分 | 大于或等于1亿元 | | 2分 |
| 1亿元～0.1亿元，中间值按比例内插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 | 2～1.2分 |
| 小于或等于0.1亿元 | | 1.2分 |
| 2016、2017、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差值的三年算数平均值[[5]](#footnote-4) | | 3分 | 大于或等于0.5亿元 | | 3分 |
| 0.5亿元～0.05亿元，中间值按比例内插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 | 3～1.8分 |
| 小于或等于0.05亿元 | | 1.8分 |
| 业绩 | 10分 | 类似业绩 | | | 类似业绩累计合同额大于或等于5亿元 | | 10分 |
| 类似业绩累计合同额5亿元～0.3亿元，中间值按比例内插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 | 6～10分 |
| 类似业绩累计合同额等于0.3亿元 | | 6分 |
| 履约  信誉 | 5分 | 信用评价[[6]](#footnote-5) | | 3分 | AA级 | | 3分 |
| A级（评价省份大于等于2个） | | 2.5分 |
| A级（评价省份1个） | | 2分 |
| 其他等级；或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 | 0分 |
| 承诺的工程设备质量保修期[[7]](#footnote-6) | | 2分 | 3年 | | 2分 |
| 2年 | | 1分 |
| 不承诺或其余年数 | | 0分 |
| 主要机  电设备 | 10分 | 主要机电设备品牌、型号  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设备技术性能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 | 6～10分 |

附件：设备技术性能评分标准

说明：

1. 设备技术性能评分的计算方法：每个设备技术性能得分=功能技术指标得分×品牌及应用加权系数；
2. 设备技术性能评分标准（10分）（附表）；
3. 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1 DSL32标段设备技术性能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功能技术  指标得分 | 品牌及应用  加权系数 | 品牌及应用  加权系数标准 |
| 1 | 801-2-1 | 车道控制器 | 1 | 0.6～1 | 选用知名品牌、在国内行业中大范围使用的取1；  选用一般品牌、在国内行业中有一定比例使用的取0.8；  选用不知名品牌、在国内行业中有较少比例使用的取0.6； |
| 2 | 801-2-5-b | 无人值守自动发卡机（嵌入式） | 1 |
| 3 | 801-2-10-a | 轴组式称重系统（普通车道） | 1 |
| 4 | 802-1-4-b | 综合业务接入网光网络单元（ONU） | 1 |
| 5 | 802-5-1-b | 会议电视高清终端主设备 | 1 |
| 6 | 803-2-1-b | 悬臂式可变情报板（含立柱及机箱） | 1 |
| 7 | 803-2-2-a | 高清网络枪式遥控摄像机 | 1 |
| 8 | 804-1-1-d | 工业稳压电源100KVA | 1 |
| 9 | 804-1-2-c | UPS电源40KVA | 1 |
| 10 | 804-1-11-a | 下位机0.5KVA | 1 |
|  |  | 合计 | 10 |

####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己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2.2.4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 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 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 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己进行资格预审的）

3. 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 (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 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2.2.4 (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 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 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己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 其投标。

3.4.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 计算。

3. 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 (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 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5.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6.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7.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18.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9.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0.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2.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3.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4.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25.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6.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 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 的原则处理。

3. 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0年2月15日24时00分结束。

**5.招标人联系方式**

|  |
| --- |
| 招 标 人：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
|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2077号 |
| 邮政编码：130033 |
| 联 系 人：曲肖龙 |
| 电 话：0431-89567943 |
| 传　　真：0431-89567944 |
|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399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7栋12楼） |
| 邮政编码：130022 |
| 联 系 人：李研、布磊 |
| 电　　话：0431-81808108 |
| 传　　真：0431-81808102 |

1. 1、本表为投标人中标后需投入的主要设备，投标人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并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协议书。

   2、本表所列设备类别和数量为最低要求，施工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增加相应的设备和数量。 [↑](#footnote-ref-0)
2.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footnote-ref-1)
3.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2)
4. 类似业绩：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中要求的单项合同工程业绩类型。 [↑](#footnote-ref-3)
5. 如投标人为新注册公司或涉及重组等原因无法提供2016、2017、2018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会计报表中无法看出招标所需信息，则本项得分按能够体现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年度除以3计算。 [↑](#footnote-ref-4)
6. 应用投标人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本次评标优先采用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结果：

   （1）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2018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

   （2）《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2018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

   （3）不在上述公告之内的，若投标人未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表《（七）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及其附件《信用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七）投标人的信誉情况》中列明的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评价省份1个）对待，得2分。 [↑](#footnote-ref-5)
7. 工程设备质量保修期的定义请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1.6.10目。 [↑](#footnote-ref-6)